



##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438/E35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房屋局已發函通知青怡大廈的預約買受人繳付樓款。倘相關人士能一次性繳付樓款或順利完成辦理繳付樓宇按揭貸款的手續，本局將自 7 月開始，陸續安排相關人士辦理領取單位鎖匙之手續。
2. 關於公共房屋的竣工檢驗工作，第 10/2011 號法律第九條已作出了明確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在驗樓委員會查驗樓宇後，會隨即召集各單位就檢驗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協調改善方案，以期儘快符合發出使用准照的條件。對於已建成的公共房屋，房屋局均會在使用准照發出前，完成單位分配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透過公開招標委託管理公司負責樓宇共同部分的保安及清潔工作，以及辦理領取單位鎖匙等手續之準備，待使用准照發出後，可儘快開展相關工作，縮短上樓時間。

另外，根據建設部門資料，就個別大型工程出現不遵守工期的情況，特區政府將認真檢討及查找癥結問題的所在，研究對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行相關法律制度的制訂，並提早介入可預見較大延誤情況的處理，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合作，共同促進工程的推進，在安全及符合質量要求的前提下完成。

3. 政府正跟進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律草案，使制度更趨完善，緊接將開展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的工作。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開展新一期公共房屋申請。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